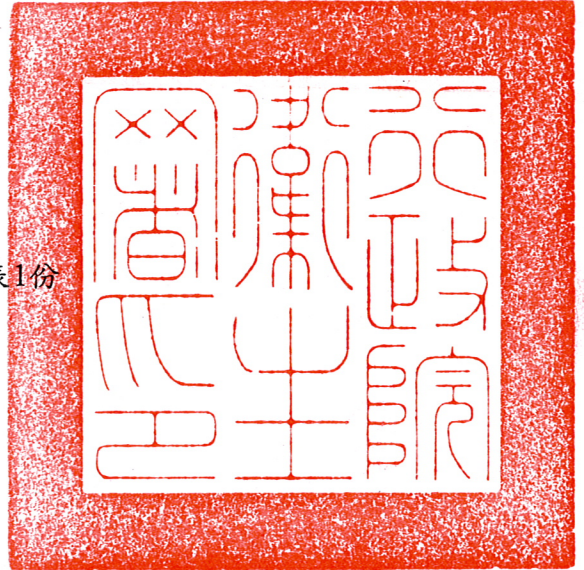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612號

附件：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查驗登記作業申請書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1月6日施行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填具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查驗登記作業申請書表」，向本署辦理查驗登記。
- 二、除符合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可於常溫貯存及販售外，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於包裝上標示「建議加熱後食用」之字樣，須標示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正面明顯易見處，標示字樣之字體長寬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分。
- 三、非經本署查驗登記許可並予以公告之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改裝或販賣。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副本：

署長 邱文達